

屏東縣高樹鄉鄉民老人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四條 該發放年度九月一日起，由本所排定時間、地點發放，當日未到現場領取者，由各村村幹事或指定人員至長者家中發放。逾該年十一月三十日未領取者，不再補發。	第四條 該發放年度九月一日起，由本所排定時間、地點發放，當日未到現場領取者，由各村村幹事或村長至長者家中發放。逾該年十一月三十日未領取者，不再補發。
第五條 老人津貼應由長者本人具領，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；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左手大拇指印替代，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除須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外，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。	第五條 老人津貼應由長者本人具領，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；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左手大拇指印替代，並經現場經辦人員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 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家屬除須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外，並須出示代領人、被代領人身分證正本，在印領名冊上註明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被代領人之關係。 村長代領代發，由受領人蓋手印時，要由村長簽名認證，手印係受領人本人。 印領名冊受領人冠夫姓，但其使用之印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現場經辦人員加蓋職名章（印章），確認係同一人。